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 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7)

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监理人）：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甲方（委托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监理人）：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于郑州市金水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87 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监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监理范围：本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监理，包括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投资总额：20270.87 万元（大写：贰亿零贰佰柒拾万捌仟柒佰元整）

项目总监：邱现庄 杜金龙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项目监理费。

六、监理人根据项目需求及建设需要组建项目监理团队，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工期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后结束。

七、送达地址：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联系人 姚凤岭，联系电话：0371-65919752；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姚寨路 68--3 号，联系人 杜金龙，联系电话：0371--65938719，信用代码：9141010577652045X5。

1. 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

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签约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3月28日

乙方：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3月28日

本合同签订于：2024年3月28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在本项目中是指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

(2)“委托人”、“业主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 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组建的负责本项目实施监理工作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任命的负责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建单位”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项目监理的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到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9)“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本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与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委托人权利

第三条 委托人有选定项目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建设内容和系统功能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五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成员时，须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七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如果更换两次监理人员后仍不能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开展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超过 3 个工作日没有答复时，监理人应进行催促，催促后超过 3 个工作日仍未答复的，则视为认同监理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委派项目现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协调项目事宜。委托人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项目承建方。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项目合作的单位名录。
-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各种基础条件，为监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监 理 人 权 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按照监理合同取得监理收入；
- (2) 根据监理合同独立执行项目监理业务；
- (3) 项目实施相关事项，监理人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5)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向建设单位及承建单位提出建议；
- (6) 主持项目实施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12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 (8) 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承建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 (10) 因委托人和承建单位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并且委托人未支付监理人增加的监理费用的情况下，监理人有权对项目监理工作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12 小时内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监理人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监 理 人 义 务

第十九条 监理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及监理工作需要派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按规定提交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性文件、技术规范和要求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第二十条 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项目监理中的一切事宜。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为委托人提供各种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项目总监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处以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总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乙方承担。更换项目总监后，再次出现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设施和剩余的物品交还委托人。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非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及其人员不应接受委托监理合同以外与本监理项目有关的报酬，以保证监理工作的公正性、有效性。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合 同 变 更 与 终 止

第二十五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有权得到增加的监理费用，委托人和监理人可根据本合同第三十五条标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 监理人应当书面立即通知委托人, 双方确认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 应当增加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 并按双方约定支付监理费。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在七日前通知对方, 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是:

1、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 经监理方向委托方协商后, 双方同意终止合同的, 签署终止合同文件, 本合同即终止。

2、委托监理合同到期或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项目移交手续, 承建单位和委托人已签订项目维护责任书, 监理人收到监理费尾款, 本合同即终止。

3、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费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监理费, 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 或监理人非自身原因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三个月的,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通知到达委托人时, 本合同终止。

4、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义务时, 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5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依法维护权益。

第二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 理 报 酬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

1、监理费总额为: 144600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陆仟元整)

2、双方同意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和符合国家标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 433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2) 本项目通过验收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标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 ¥ 1012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贰仟贰佰元整)。

(3)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 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 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支付监理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费支付申请中的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监理费支付申请 5 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其 它

第三十二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因委托人和承建单位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0 天后，从第 31 天起，按延长天数多少相应增加监理费。增加监理费额=日监理费额（监理费总额÷合同工期天数）×延长工期天数。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所监理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建单位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三十六条 对于监理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使用并复制。

争议解决

第三十七条 因监理人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信息系统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 2、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 4、项目设计文件（包括项目需求、技术说明要求、设计变更等）。
- 5、依法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和协议。

第三十九条 监理时限、范围和监理目标：

监理时限：从接委托人通知进场开始，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结束。

监理范围：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监理目标：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符合预定设计目标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四十条 监理职责

- 1、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熟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文件。
- 2、审核项目承建方项目经理、系统开发人员及其他实施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资质，确保项目实施人员满足项目建设的技术及管理要求。
- 3、审核承建单位制定的项目系统需求分析及调研计划，监督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软、硬件需求分析调研活动。
- 4、协助业主单位评审承建单位的软件及硬件需求分析文档，确保软硬件需求分析文档满足系统需求和系统设计的要求，检查项目承建方的质量保证体系。
- 5、主持召开项目日常会议，做好监理日志、会议纪要及会议决议、阶段监理总结等日常文档。
- 6、监督承建单位对系统结构开展合理的方案设计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软件详细设计工作。
- 7、监督承建单位为软件编码过程的实施制定详细计划，监督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软件编码活动、承建单位按照测试需求和进度安排进行单元测试，检查承建单位单元测试过程。
- 8、监督承建单位软、硬件集成工作，监督承建单位开展软件合格性测试工作。
- 9、监督并跟踪承建单位培训过程，评价培训效果，促使培训达到合同的要求。
- 10 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付款申请，按照合同支付节点及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款支付工作。
- 11、审核承建单位的初验申请，协助业主单位进行项目初验。
- 12、协助承建单位和业主单位按照计划实施项目试运行，要求承建单位配合业主单位试运行过程中的测试，测试的结果形成文档。
- 13、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并参与项目最终验收，项目验收后做好项目移交工作。

第四十一条 监理阶段、工作内容：

监理阶段：项目实施及验收阶段

监理工作内容：

1、项目质量监理

- 1) 审查承建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人员组织计划。
- 2) 协助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3) 协助委托人对项目承建方提出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与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应用系统详细设计方案，测试详细设计方案，开发集成方案，测试系统方案，硬件集成方案，验收方案，并提出监理意见。
- 4) 协助委托人对项目承建方的应用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开发质量进行审核，对软件源代码、开发文件的移交进行验收，并提出监理意见。

- 5) 监督项目承建方对软件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等方面的测试工作，监督第三方测试机构对软件进行的验收测试工作。
- 6) 对测试报告内容进行检查，并抽查部分测试结果。
- 7) 对试运行方案进行审核，对上线试运行中存在问题进行跟踪和记录，并提交试运行报告。
- 8) 协助委托人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方实施培训计划。
- 9) 协助委托人组织系统总体验收。

2、项目进度监理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的进度安排，审核承建方的进度计划。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方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配合委托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需求变更进行分析、管理和认定。
- 4)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方尽快采取措施。
- 5) 组织召开项目进度协调会，协调解决影响项目进度的各类问题。

3、项目投资监理

- 1) 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投资概算为基础，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对设备、软件等的工作量进行科学的评估和严格的审核，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优化，对项目建设不可预见费的开支使用情况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意见，确保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并尽可能节省投资。
- 3) 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进度付款前的项目完成量确认，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及项目进度结合起来，保证付款的客观性和准确性，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 4) 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竣工结算的管理与控制工作。

4、项目变更监理

- 1) 协助委托人对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评估，通过对项目计划、费用、效益、质量和进度的影响，会同原设计审核变更方案，提出监理意见。
- 2) 协助委托人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并采取有效的手段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
- 3) 根据变更内容，推荐建设方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力求在尽可能小的变动幅度内对相关因素进行微调。
- 4) 监督委托人和承建方妥善保管变更记录。

5、 合同管理

- 1) 建立科学、有效的合同管理方法；
-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建方按时履约；
-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协助委托人科学合理支付项目款；
- 6) 协助委托人与承建方签署其他必要的补充协议。

6、 信息管理

- 1) 在项目启动后进行监理工作规划编制和监理实施细则编制。
-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信息的收集管理工作等；
- 3) 制订信息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项目信息流通有序高效地进行；
- 4) 督促承建方做好对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
- 5) 做好项目各方信息沟通协调，并监督相关事项的执行；
- 6) 做好监理日志、会议纪要及项目大事记；
- 7) 做好合同批复等前期文档和各类往来文件的收集与存档；
- 8) 做好项目合同、技术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来往文档的存档和移交工作；
- 9)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项目例会等的会议纪要；
- 10) 做好项目月报（周报）的收集、整理、编写和存档工作；
- 11) 阶段性项目总结：包括对系统开发阶段、测试阶段的相关文档进行收集、汇总，包括委托人、承建方及监理相关文档；试运行过程的项目总结；验收成果进行收集、整理、移交；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 12) 做好文档的配置和版本控制，提供相关的成果文件清单；
- 13) 确保项目建设文档完整性、真实性和一致性。
- 14)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7、 安全控制与管理

- 1) 对安全系统的设计更改、安全产品测试规范、安全设计的审核和确认、安全设计评审进行监督管理；
- 2) 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3) 监督承建方按照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实施，检查承建方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行为或现象等，确保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建设和安全应用。

4) 监督检查承建方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实施情况，预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8、组织协调

1) 建立符合要求的沟通协调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确保各沟通的畅通；

2) 与项目建设单位、承建方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并要求各方在项目工作中贯彻执行；通过监理会议、监理报告和现场沟通及时反映问题；

3) 协调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第四十二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人进场时，委托人应提供：

1、项目招标文件一套。

2、委托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一套。

3、承建方投标文件一份。

委托人应提供项目资料的时间：监理人进场前 2 天。

第四十三条 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有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